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单位(盖章)： _____

董事长(签名)： ____朱宇平_____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三、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重大事项
- 六、财务报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董辅初先生、冯仑先生、钱晓华先生、郑邦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审议 2003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其中董辅初先生、冯仑先生、钱晓华先生委托朱宇平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朱宇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桃英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华先生声明：保证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法定中文名称：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KMK CO.,LTD
-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邮政编码：443003
- 3.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 4.董事会秘书：黄昌龄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304 号
联系电话：0717-6352517 6359775
传真：0717-6351835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张德胜
联系电话：0717-6352517 6359775
- 5.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载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6.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猴王

股票代码：000535

7.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资产	131181637.49	133042121.78	-1.4
流动负债	775501494.56	766605298.61	1.16
总资产	335041558.69	340002803.48	-1.4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53531561.02	-439488271.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5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4043289.20	-1186752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29570.2	-11874939.83	
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39	
净资产收益率(%)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08.49	-667936.53	

*注：扣除的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金额(元)

① 宜昌市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 886281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1836956		3183695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1836956		31836956
境内法人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它			

2、募集法人股份	100705924	100705924
3、内部职工股	6480	6480
尚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2549360	13254936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0173862	170173862
2、境内上市有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70173862	170173862
三、股份总数	302723222	302723222

*注：1. “内部职工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共 57162 户。

2.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①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998724	21.47	境内法人股
②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2336956	4.08	国家股
③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30	境内法人股
④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200000	2.71	国有法人股
⑤中国工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	6711600	2.22	境内法人股
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4400000	1.45	国有法人股
⑦深圳建设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1.22	国有法人股
⑧中国建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	3355800	1.11	境内法人股
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6	国有法人股
⑩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0.64	境内法人股

3.前 10 名股东在报告期内持股无变化，均为未流通股份，亦无质押、冻结情况。

4.据公司已知资料，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情况无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或解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化(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1885684.41	13303141.69	-10.66
主营业务利润	2858171.41	3590169.21	-20.39
净利润	-14043289.20	-11867528.2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508.49	-133970.93	--

*注：由于钢材价格上涨，上半年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生产成本有所上升；为确保竞标成功，进一步扩大市场，上半年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下调，导致在焊接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12.77%、销量同比增长 5.91%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0.66%，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20.39%。

2、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增减变化(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	335041558.69	340002803.48	-1.46
股东权益	-453531561.02	-439488271.82	--

(二)经营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资产置换尚未完成，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焊接材料生产与销售。上半年公司共生产焊接材料 2481 吨，比上年同期的 2200 吨增长 12.77%，销售 2276 吨，比上年同期的 2149 吨增长 5.9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330 万元下降 10.63%。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金额：万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焊丝	1188.6	100%	285.8

(三)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下半年经营计划

1、集中精力，加大力度，完成债务重组工作，并抓紧时间开展资产置换工作，迅速改善公司资产总体质量，力争在 2003 年底确立新的主营业务，夯实基础，扭转公司亏损局面。

2、抓好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

3、强化财务控制，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五)预计公司第三季度将继续亏损。

五、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没有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2年4月22日湖北省高院[2002]鄂经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行湖北省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败诉，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914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详见2002年5月23日《证券时报》）。目前该诉讼案正在审结过程中。对该事项公司已在2002年年报中计提65269222.20元预计负债。

2.2002年6月28日湖北省黄石市中院(2002)黄民四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对黄石市金属材料公司诉宜昌电焊条厂及本公司买卖合同偿付货款及借款纠纷一案，判令宜昌电焊条厂支付黄石市金属材料公司货款1456699.17元，偿付违约金223311元，返还黄石市金属材料公司本金60万元，合计2280010元，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宜昌电焊条厂支付。若宜昌电焊条厂逾期不能还款，则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受理费31097元、诉讼保全费12520元均由宜昌电焊条厂及本公司承担。（详见2002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

2002年12月6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2]鄂民二终字第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①维持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黄民四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宜昌电焊条厂支付黄石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456699.17元，偿付违约金223311元；返还黄石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元。案件受理费31097元，诉讼保全费12520元，共计43617元，均由宜昌电焊条厂、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②撤销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黄民四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如焊条厂逾期不能偿还上项欠款，则由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如宜昌电焊条厂逾期不能偿还上项欠款，则由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不实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④驳回黄石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本案二审受理费31097元，由黄石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5548.50元。（详见2002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

2003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市猴王焊丝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黄初字第1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宜昌市猴王焊丝有限责任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协助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公司持有的宜昌市猴王焊丝有限责任公司1218.9万元的股权及红利予以冻结；2、在该冻结期间红利不得支付给本公司。经本公司于2003年1月15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该股权已被查封。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鄂民二终字第14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该案件涉及的债务只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冻结的股权价值远大于该判决裁定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故本公司已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书，要求解除对该股权的冻结。（详见2003年1月15日《证券时报》）

3.2003年7月28日本公司收到2003年3月14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03)武区民初字第291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案。判令本公司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 676000 元；并支付 676000 元欠款从 1999 年 2 月 28 日至前述欠款还清时止的银行利息；案件受理费 11770 元由本公司承担。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处置事项

1. 2002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提案，决定以本公司持有的猴王集团公司债权（净值 3011.9 万元）置换南京四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评估价值 3114 万元）。

（详见 2002 年 2 月 1 日《证券时报》）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规定，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相关材料，但由于拟置换给本公司的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中的 300 亩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到位，该置换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在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2002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将 300 亩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到位后，因相关中介机构为该次资产置换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限，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资产置换已不具备条件，因此，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资产置换，该资产置换将纳入公司整体资产置换方案一并考虑。（详见 2003 年 5 月 27 日《证券时报》）

（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八）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于 2002 年 7 月 20 日、9 月 11 日、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承诺将在两年内不出让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报告期内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出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处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财务报告

1、财务报表附后

七、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公司章程文本；
- 5、其它有关资料。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7,177.52	509,429.55	16,502.72	98,621.85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	8,142,474.91	8,215,403.88		
其他应收款	3	113,582,316.39	116,064,086.28	100,263,852.78	102,932,218.44
预付帐款	4	1,491,178.88	2,177,099.01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5	7,530,989.79	6,056,103.06		
待摊费用		7,500.00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181,637.49	133,042,121.78	100,280,355.50	103,030,840.2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			13,592,182.86	13,411,726.76
其中：合					
并价差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3,592,182.86	13,411,726.7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	48,978,155.36	48,811,807.99	22,000,988.00	22,000,988.00
减：累计折旧		21,660,186.79	21,071,625.82	7,816,714.37	7,657,515.85
固定资产净值		27,317,968.57	27,740,182.17	14,184,273.63	14,343,472.1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504,353.72	14,504,353.72	11,086,221.02	11,086,221.02
固定资产净额		12,813,614.85	13,235,828.45	3,098,052.61	3,257,251.1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8	58,891.40	174,884.3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净额		58,891.40	174,884.3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2,872,506.25	13,410,712.82	3,098,052.61	3,257,251.1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	190,987,414.95	193,549,968.88	187,329,772.45	189,853,824.88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0,987,414.95	193,549,968.88	187,329,772.45	189,853,824.8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35,041,558.69	340,002,803.48	304,300,363.42	309,553,643.06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华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428,337,239.45	428,337,239.45	428,237,239.45	428,237,239.45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1	8,177,570.02	7,993,703.03		
预收帐款	12	821,724.89	578,960.32	100,000.00	
应付工资		863,547.29	948,456.80	501,073.01	585,982.52
应付福利费		695,120.94	687,535.36	53,428.81	37,584.21
应付股利		5,965,303.20	5,965,303.20	5,965,303.20	5,965,303.20
应交税金	13	2,835,345.11	2,967,465.50	2,195,719.42	2,179,925.27
其他应交款	14	383,004.53	348,767.20	20,476.07	20,400.23
其他应付款	15	47,645,465.99	50,050,540.76	41,650,106.47	43,971,264.44
预提费用	16	179,643,886.51	168,594,040.36	178,975,291.38	167,910,928.93
预计负债	17	100,133,286.63	100,133,286.63	100,133,286.63	100,133,286.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5,501,494.56	766,605,298.61	757,831,924.44	749,041,914.8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9	12,469.05			
长期负债合计		12,469.0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75,513,963.61	766,605,298.61	757,831,924.44	749,041,914.88
少数股东权益		13,059,156.10	12,885,776.69		
股东权益:					
股 本	18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资本公积	19	228,538,612.14	228,538,612.14	228,538,612.14	228,538,612.14
盈余公积	20	17,747,284.63	17,747,284.63	17,576,004.59	17,576,004.59
其中:法定公益金		3,644,125.18	3,644,125.18	3,587,031.83	3,587,031.83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21	-1,002,540,679.79	-988,497,390.59	-1,002,369,399.75	-988,326,110.55
股东权益合计		-453,531,561.02	-439,488,271.82	-453,531,561.02	-439,488,271.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5,041,558.69	340,002,803.48	304,300,363.42	309,553,643.06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华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	11,885,684.41	13,303,141.69		
减：主营业务成本		8,971,194.25	9,584,474.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6,318.75	128,498.45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58,171.41	3,590,169.21		
加：其他业务利润		43,766.89	-29,059.83	51,459.20	
减：营业费用		1,523,714.84	1,825,169.37		
管理费用	23	5,128,041.13	5,994,471.47	4,187,914.82	4,730,300.39
财务费用	24	11,013,309.53	7,385,877.61	10,994,150.68	7,384,579.62
三、营业利润		-14,763,127.20	-11,644,409.07	-15,130,606.30	-12,114,880.01
加：投资收益				180,456.10	239,940.18
补贴收入		886,281.00		886,281.00	
营业外收入	25	20,580.00	26,200.00	20,580.00	26,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	13,643.59	18,788.42		18,788.42
四、利润总额		-13,869,909.79	-11,636,997.49	-14,043,289.20	-11,867,528.25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3,379.41	230,530.7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14,043,289.20	-11,867,528.25	-14,043,289.20	-11,867,528.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8,497,390.59	-810,728,192.14	-988,326,110.55	-810,728,192.1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02,540,679.79	-822,595,720.39	-1,002,369,399.75	-822,595,72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02,540,679.79	-822,595,720.39	-1,002,369,399.75	-822,595,720.3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002,540,679.79	-822,595,720.39	-1,002,369,399.75	-822,595,720.39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华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合并 数	母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824,21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64,346.77	61,48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13,488,561.97	61,48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122,06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910,731.24	1,633,43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07,341.91	6,555.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07,929.0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048,070.46	1,639,99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559,508.49	-1,578,51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496,179.69	1,496,179.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1,496,179.69	1,496,17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8,651.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678.00	
现金流出小计	21	19,3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476,850.69	1,496,17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405.77	211.77
现金流入小计	27	405.77	211.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405.77	21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82,252.03	-82,119.13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华

补充资料: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43,289.20	-14,043,289.20
加:少数股东损益	173,379.4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17,597.76	508,353.47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603,003.49	159,198.52
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开办费摊销	2,565,053.93	2,524,052.4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6,536.62	70,42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1,013,309.53	10,993,938.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80,456.10	-180,456.1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74,88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6,098.77	38,01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2,622.57	-762,469.98
其 他	-886,281.00	-886,28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08.49	-1,578,510.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以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27,177.52	16,502.72
减: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509,429.55	98,621.8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52.03	-82,119.13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华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691,951,200.95	441,663.07	3,838.00		3,838.00	692,389,026.02
其中：应收 账款	2,144,118.20		3,838.00			2,140,280.20
其他应收款	689,807,082.75	441,663.07				690,248,745.82
二、短期投资跌价 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39,631.50			880.00		838,751.50
其中：库存商品	391,358.84			880.00		390,478.84
原材料	319,703.40					319,703.40
其他						
四、长期投资减值 准备合计	2,034,750.00					2,034,750.00
其中：长期股权 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14,504,353.72					14,504,353.72
其中：房屋、 建筑物	10,655,152.42					10,655,152.42
机器设备	3,296,620.36					3,296,620.36
其他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	11,570,677.24					11,570,677.24
其中：土地使用 权	11,570,677.24					11,570,677.24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 准备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宇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艾桃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晓华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1992年8月8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鄂改[1992]8号文批准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8246万股。1993年6月29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1993]55号文与1993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75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1993年12月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246万股。

1994年5月18日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1994]010号文批准，以股本11,24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7股，现金派红1.00元。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19,118.2万股。

1994年10月7日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1994]020号文和199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31号文批准，以送股前股本11,246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进行配股，折算当时的股本19,118.2万股，配股比例为10配1.764股，配股总额为33,724,502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24,906,502股。

1995年4月28日第四次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鄂证监[1995]05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国家股每10股送2股，法人股每10股派2.00元现金，转配股及社会公众股每10股送1股并派1.00元现金。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为252,269,352股。

1996年10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关于1996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并经湖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证[1996]32号文批准，公司在1996年中期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302,723,222股。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304号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2002年5月28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主营焊接材料、焊接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生产及销售等；兼营房地产开发、汽车运输、广告设计和制作等。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高新技术农业、旅游项目开发；焊接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外币货币性账户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

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等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处理；其他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采用现行汇率法，即除所有者权益项目（不包含“未分配利润”科目）以历史汇率进行折算外，外币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各项目均以期末的市场汇率折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中产生的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下单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反映。

7、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入账，但不包括在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B、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但不包括所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项目外，以实际收到时作投资成本的收回。待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B、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 龄	比例 (%)	账 龄	比例 (%)
1 年以内	5	3-4 年	50
1-2 年	10	4-5 年	80
2-3 年	30	5 年以上	100

由于猴王集团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宜中破字1号宣告破产,对所欠公司款项已无实际偿还能力,故董事会决定对猴王集团公司应收款项计提100%坏帐准备,目前猴王集团公司破产清理正在进行之中。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存货购进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和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5)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按取得时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支付的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B、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C、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D、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20%(含20%)以上,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

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股权投资差额的确认及摊销方法: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取得投资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或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应当自改为权益法核算时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计价: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取得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

B、公司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A、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利息收入,经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利息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当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停止并冲回已计提的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A、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确认为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B、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委托贷款项目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3) 固定资产计价：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之相关规定处理。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3%)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当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专项借款的利息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根据利息资本化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期末按单项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或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从开始资本化到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这一段期间确定为资本化期间。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利息，其资本化金额应为至当期末止购建该项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将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相应调整资本化率。

B、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全部予以资本化。

C、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因购建固定资产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16、无形资产的核算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 40、50 年摊销，商标及专有技术按期 15 年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发现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将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该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该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应付债券的核算

公司发行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入账，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括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不超过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按下列原则确认：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确认的原则：合并报表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有关文件编制。合并范围为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50%（不含50%）以上的控股公司或虽不足50%但实质拥有经营管理控制权的公司。根据财会二字(1996)2号文规定，当子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均不足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合计10%且当期净利润不足母公司当期净利润10%时，根据重要性原则，该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合并时已将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合并抵销。

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作相应调整，但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形成的差异金额不大的事项，不作相应调整。

三、税项

1、增值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计提，即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 3%、5%计提并缴纳。
-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提并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提并缴纳。
- 4、所得税：按 33%的税率计提并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

1、截至本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 是否合并
猴王宜昌焊丝厂	焊接制造业	2390	1222.4	51	生产及销售焊丝、钢丝	是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现金	16,717.63	108,861.53
银行存款	410,459.89	400,568.02
合计	427,177.52	509,429.55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年以内	6,572,256.44	63.92	328,612.82	6,649,023.78	64.18	332,451.19
1-2年	1,587,585.71	15.44	158,758.57	1,587,585.71	15.32	158,758.57
2-3年	414,977.59	4.04	124,493.28	414,977.59	4.01	124,493.28
3-4年	53,013.23	0.52	26,506.62	53,013.23	0.51	26,506.62
4-5年	765,066.15	7.44	612,052.92	765,066.15	7.39	612,052.92
5年以上	889,855.62	8.64	889,855.62	889,855.62	8.59	889,855.62
合计	10,282,754.74	100	2,140,279.83	10,359,522.08	100	2,144,118.20

注：(1) 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年以内	655,935.90	0.08	32,796.80	603,260.80	0.07	30,163.04
1-2年	113,220,333.83	14.09	1,256,010.69	116,224,699.69	14.42	1,497,469.97
2-3年	936,343.19	0.12	38,559.79	76,143.53	0.01	22,843.06
3-4年	68,599.61	0.01	34,299.81	180,215.84	0.02	90,107.92
4-5年	313,854.75	0.04	251,083.80	3,101,752.08	0.38	2,481,401.66
5年以上	3,825,197.81	0.47	3,825,197.81	874,299.97	0.11	874,299.97
猴王集团	684,810,797.12	85.19	684,810,797.12	684,810,797.12	84.99	684,810,797.12
合计	803,831,062.21	100	690,248,745.82	805,871,169.03	100	689,807,082.75

注：(1) 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猴王集团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对其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

提坏账准备；

(3)在1_2年的账龄中含应收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款项100,740,000.00元，系公司预付的投资款项，因股权尚未过户，故暂挂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账款期末数 1,491,178.88 元
期初数 2,177,099.01 元

注：(1) 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预付账款减少原因系子公司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减少。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元)	跌价准备(元)	金 额(元)	跌价准备(元)
原材料	668,301.56	319,703.40	720,289.79	319,703.40
在产品	1,862,224.85	57,841.29	1,571,253.96	57,841.29
产成品	5,214,950.78	391,358.84	4,248,010.47	391,358.84
低值易耗品	264,796.56	47,500.00	185,459.08	47,500.00
包装物	352,016.18	22,347.97	141,218.83	23,227.97
委托加工材料	7,451.36		29,502.43	
其 他				
合 计	8,369,741.29	838,751.50	6,895,734.56	839,631.50

6、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其他股权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合 计	2,034,750.00			2,034,750.00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其他股权投资	2,034,750.00			2,034,75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成本法)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元)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4.4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原值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年减少(元)	期末数(元)
房屋建筑物	30,347,471.48	6,170.00	159,188.00	30,194,453.48
机器设备	17,359,048.83	306,884.37		17,665,933.20
运输设备	424,840.69	4,380.00		429,220.69
其他设备	680,446.99	12,481.00	4,380.00	688,547.99
合 计	48,811,807.99	329,915.37	163,568.00	48,978,155.36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 (元)	本年减少 (元)	期末数(元)
----	--------	-------------	-------------	--------

房屋建筑物	10,476,055.28	220,726.08	14,442.52	10,682,338.84
机器设备	10,189,464.70	317,150.72		10,506,615.42
运输设备	29,089.78	29,509.36		58,599.14
其他设备	377,016.06	35,617.33		412,633.39
合 计	21,071,625.82	603,003.49	14,442.52	21,660,186.79
固定资产净值	27,740,182.17			27,317,968.57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 (元)
房屋建筑物	10,655,182.42			10,655,182.42
机器设备	3,296,620.36			3,296,620.36
运输设备	397,389.91			397,389.91
其他设备	155,161.03			155,161.03
合 计	14,504,353.72			14,504,353.72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元)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数(元)	本期减少 数(元)	期末数 (元)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零星工程		174,884.37	58,891.40	174,884.37	58,891.40	自筹	
合 计		174,884.37	58,891.40	174,884.37	58,891.40		

9、无形资产

种 类	原始金额 (元)	期初余额 (元)	增减 (元)	本期摊销 (元)	期末余额 (元)
点军土地 使用权等	19,990,380.00	3,696,144.00		123,318.49	3,572,825.51
龙盘湖土 地使用权	195,138,835.00	189,853,824.88		2,439,235.44	187,414,589.44
合 计		193,549,968.88		2,562,553.93	190,987,414.95

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银行借款	125,306,580.00	125,306,580.00
信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担保	25,306,580.00	25,306,58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89,254,659.45	289,254,659.45
其中：信用	289,254,659.45	289,254,659.45
其他单位借款	13,776,000.00	13,776,000.00
其中：信用	11,776,000.00	11,776,000.00
抵押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428,337,239.45	428,337,239.45

注：抵押借款 200 万元系用房产作抵押。

本公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100,000,000.00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7,450,434.00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3,35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9,320,000.00
交行宜港办	12,500,000.00
三峡工行营业部	5,800,000.00
湖北省分行三峡西陵办	3,000,000.00
三峡工行临江办	2,066,900.00
交通银行罗湖支行	1,579,680.00
招商银行	360,000.00
三峡证券有限公司	50,500,000.00
辽宁国际信息投资公司	30,000,000.00
国通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公司	14,808,225.45
华能财务公司	7,326,000.0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正大国际财务公司	1,500,000.00
华能原材料公司	7,326,000.00
赛特科技交流有限公司	3,674,000.00
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公司	676,000.00
宜昌市环保局	100,000.00
合 计	428,337,239.45

11、应付账款期末数 8,177,570.02 元
期初数 7,993,703.03 元

12、预收账款期末数 821,724.89 元
期初数 578,960.32 元

13、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元)	期初数(元)
增值税	55,180.69	231,629.78
个人所得税(分红派息)	27,281.82	28,75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816.62	344,403.77
土地使用税	618,449.94	618,449.94
营业税	728,931.86	739,278.86
房产税	954,990.33	924,250.18
其 他	80,693.85	80,693.85
合 计	2,835,345.11	2,967,465.50

14、其他应交款

税 种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教育费附加	170,049.24	159,158.03
价格调节基金	93,664.84	79,857.4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17,115.77	107,577.06
其 他	2,174.68	2,174.68
合 计	383,004.53	348,767.20

1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 47,645,465.99 元
 期初数 50,050,540.76 元。

16、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借款利息	177,435,906.38	166,441,543.93
动力费	136,316.55	391,665.59
预提审计费.诉讼费	1,469,385.00	1,469,385.00
其 他	602,278.58	291,445.84
合 计	179,643,886.51	168,594,040.36

注：预提费用增加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17、预计负债期末数 100,133,286.63 元
 期初数 100,133,286.63 元

18、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增减(+、-)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32,542,880.00		132,542,880.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31,836,956.00		31,836,956.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705,924.00		100,705,924.00
其 他			
2、转配股			
3、内部职工股	22,908.00		22,908.00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股份			
合 计	132,565,788.00		132,565,788.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	170,157,434.00		170,157,434.00
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70,157,434.00		170,157,434.00
三、股份总数	302,723,222.00		302,723,222.00

1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股本溢价	135,111,016.78	135,111,016.78
资产评估增值	6,657,444.62	6,657,444.62
其 它	78,001,573.82	78,001,573.8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768,576.92	8,768,576.92

合 计	228,538,612.14	228,538,612.14
-----	----------------	----------------

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法定盈余公积	14,103,159.45			14,103,159.45
公益金	3,644,125.18			3,644,125.18
合 计	17,747,284.63			17,747,284.63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元)	上年数(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988,497,390.59	-809,062,492.68
加: 本年实现净利润	-14,043,289.20	-179,263,617.8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186.69
提取法定公益金		57,093.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2,540,679.79	-988,497,390.59

2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制造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数(元)	上年数(元)	本年数(元)	上年数(元)
焊材	11,885,684.41	13,303,141.69	8,971,194.25	9,584,474.03

23、管理费用本年数 5,128,041.13 元
 上年数 5,994,471.47 元

24、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数(元)	上年数(元)
利息支出	11,013,521.30	7,384,051.74
减: 利息收入	211.77	296.33
其 他		2,122.2
合 计	11,013,309.53	7,385,877.61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元)	上年数(元)
罚款收入		
其 他	20,580.00	26,200.00
合 计	20,580.00	26,200.00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元)	上年数(元)
罚款支出	13,643.59	
核销坏帐		
担保入帐		
其 他		18,788.42
合 计	13,643.59	18,788.42

27、现金流量表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46.77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929.03 元。

主要项目有: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294,436.14
销售兑现业务费	674,587.93
运杂费	489,908.62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金 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元)	比例	(元)	(元)	比例	(元)
		(%)			(%)	
1 年以内		0.04	17,096.15		0.05	6,692.80
	341,922.86			133,855.99		
1-2 年	113,824,125.78	14.54	1,330,962.96	116,076,491.84	14.78	1,482,649.18
2-3 年	27,959.38		8,387.81	74,352.76	0.01	22,305.83
3-4 年	68,599.61	0.01	34,299.81	180,215.84	0.02	90,107.92
4-5 年	313,854.75	0.04	251,083.80	3,101,752.08	0.39	2,481,401.66
5 年以上	3,795,538.29	0.48	3,795,538.29	845,857.95	0.11	845,857.95
集团往来	677,219,805.93	86.50	677,219,805.93	677,219,805.93	86.23	677,219,805.93
内部往来	-12,670,779.07			-12,551,292.67	-1.59	
合计	782,921,027.53	100	682,657,174.75	785,081,039.72	100	682,148,821.28

注: (1)对猴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权益	期末数
	(元)	(元)	(元)	(元)	(元)
猴王宜昌焊丝厂	13,411,726.76	180,456.1			13,592,182.86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2,034,750.00
合 计	15,446,476.76	180,456.1			15,626,932.86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期末数
	(元)	(元)	(元)
湖北省机电设备公司	2,034,750.00		2,034,75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元)	(元)	(元)	(元)
房屋建筑物	21,429,063.31			21,429,063.31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21,356.69	4,380.00		225,736.69
其他设备	350,568.00		4,380.00	346,188.00
合 计	22,000,988.00	4,380.00	4,380.00	22,000,988.00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年减少 (元)	期末数 (元)
房屋建筑物	7,444,641.86	116,036.02		7,560,677.88
运输设备	158.34	26,167.30		26,325.64
其他设备	212,715.65	16,995.20		229,710.85
合 计	7,657,515.85	159,198.52		7,816,714.37
(3) 固定资产净值	14,343,472.15			14,184,273.63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数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数 (元)
房屋建筑物	10,655,182.42			10,655,182.42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83,200.39			283,200.39
其他设备	147,838.21			147,838.21
合 计	11,086,221.02			11,086,221.0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宜昌市中南路6号	焊丝、焊条、焊接设备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戴敦乐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万元)	本期增加数 (万元)	本期减少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2390.00			239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 额 (万元)	比 例 (%)	金 额 (万元)	比 例 (%)	金 额 (万元)	比 例 (%)	金 额 (万元)	比 例 (%)
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	1341	51	18.00				1359	51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占股份 比例%
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1.47
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本公司之股东	4.0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3.30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大股东	80.00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大股东	19.75
南京国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45.00
杜海燕	江苏跃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55.00

(三) 关联方交易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企业名称	期末数 (元)	期初数 (元)	占全部余额的比例 (%)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100,740,000	103,560,000.00	12.53	12.85

八、或有事项

1、2000年8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建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行）就其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的借款纠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建行及开发区建行称，1998年8月31日，开发区建行分两笔将资金4914万元贷给猴王股份，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月息6.3525%。猴王集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担保，承诺对借款人猴王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猴王股份至今对该借款本息分文未还，请求判令猴王股份及猴王集团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4914万元，支付上述借款利息及罚息6,638,087.52元。

2002年4月22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借款纠纷案以（2000）鄂经初字第25号判决书作出了判决，判令猴王股份偿付开发区建行、湖北省建行借款本金4914万元，猴王股份支付开发区建行、省建行上述借款本金的利息（合同期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罚息标准分段计付）。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目前该诉讼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对该事项公司在2002年年报已计提65,269,214.43元的预计负债。

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于2002年7月20日、9月11日、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承诺将在两年内不出让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报告期内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出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和解协议

1、公司于2001年12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2001年6月30日，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向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123,456,803.46元。其中：债务本金为100,000,000.00元，债务利息为23,456,803.46元。双方确认上述债务中的37,037,041.04元保留在公司，由公司分期逐年偿还并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债务中的86,419,762.42元，由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相应价值的土地进行抵偿，并由湖北汽车集团公司提供连带的保证担保。

2、公司于2001年12月15日与中国银行宜昌支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2001年6月30日，公司应向中国银行宜昌支行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共计16,040,953.28元。其中：债务中的4,771,829.64元，自2001年6月30日起，挂账停息2年，从第3年起在3年内按30%、30%及40%逐年还本付息；其余70%债务即11,269,123.64元由宜昌市夷陵国资公司提供相应价值的土地抵偿。重组后的公司应向中国银行宜昌支行偿付的债务4,771,829.64元，由公司提供

重组后的公司的股权作质押。

3、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为 5,265,599.06 元。上述债务中的 1,579,680.00 元仍由公司负责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清偿，并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由本公司用其拥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债务暂挂账停息，并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还本付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2004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债务本金 52 万元及相应利息，2005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债务本金 52 万元及相应利息，2006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债务本金 539,680.00 元及相应利息。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解除公司在本协议确定的上述债务数额中 3,685,919.06 元，该部分债务转由宜昌市夷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与中信实业银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信实业银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本息合计 730 万元，其中本金 500 万元，利息 230 万元。上述债务中的 220 万元仍由公司负责向中信实业银行清偿，并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由公司用其他有效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债务暂行挂账停息，并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还本付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2004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债务本金 66 万元及相应利息，2005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债务本金 66 万元及相应利息，2006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债务本金 88 万元及相应利息。双方在 200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中信实业银行解除公司在本协议确定的上述债务数额中 510 万元，该部分债务及利息由夷陵国资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向中信实业银行清偿，并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过户的一切手续，有关费用由夷陵国资公司承担。

5、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本息合计 8,764,058.39 元，其中本金 8,000,000.00 元，利息 764,058.39 元。上述债务中的 2,629,217.52 元由公司负责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清偿，该笔债务暂时挂账停息，并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还本计息，2004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债务本金 788,765.26 元及相关利息，2005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债务本金 788,765.26 元及相关利息，2006 年 12 月 30 日偿还债务本金 1,051,687.00 元及相关利息，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解除公司债务 6,134,840.87 元及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的利息，由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用龙盘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图内，可以用于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清偿。

6、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9,293,108.38 元，美元 523,751.39 (其中，直接债务为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利息为人民币 1,642,230.00 元；为猴王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担保连带责任的人民币本金 1,35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150,878.38 元，美元本金 50 万元，美元利息为 23,751.39 元)；上述债务中人民币 5,787,932.51 元，美元 157,125.41 元保留在公司，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的第 3 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即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偿还债务的 30%，第四年偿还债务的 30%，第五年偿还债务的 40%，并由本公司提供其资产置换后新注入的土地或股权作抵押担保，并且在资产置换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手续；上述债务中的人民

币 13,505,175.87 元,担保债务美元 366,625.98 元由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供相应价值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清偿。

7、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本息共计 4,785.14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债务本息共计 7,387.84 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解除公司为猴王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而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应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实际偿付债务中的 3,651.89 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放弃其余部分的债权。

8、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本息共计 3,535.85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解除公司为猴王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而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实际偿付债务中的 1,060.755 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放弃其余部分的债权的解除条件是:公司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持有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没有按《质押协议》规定将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本协议自动解除。

9、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本息共计 11,139.65 万元,承担保证连带偿还责任的债务本息共计 14,919.08 万元(公司已披露未入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解除公司为猴王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而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应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实际偿付债务中的 7,817.619 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放弃其余的债权。解除条件,公司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持有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没有按《质押协议》规定将江苏新大都置业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本协议自动解除。

10、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为 8,640,938.00 元。上述债务中的 2,592,281.40 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免除利息,保留在公司的债务由公司提供其资产置换后的新注入的土地或股权作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即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偿还债务的 30%,第四年偿还债务的 30%,第五年偿还债务的 40%;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同意豁免上述债务的其余部分。

11、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与中国华能财务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华能财务公司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为 14,814,975.02 元。上述债务中的 4,444,492.51 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免除利息,保留在公司的债务由公司提供其资产置换后的新注入的土地或股权作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 3 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即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 3 年偿还债务的 30%,第四年偿还债务的 30%,第五年偿还债务的 40%;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同意豁免上述债务的其余部分。

12、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华能原材料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中国华能原材料公司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为 15,827,418.00 元。上述债务中 4,748,225.40 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免除利息,保留在公司的债务由公司提供其资产置换后的新注入的土地或股权作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

付息，即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偿还债务的 30%，第四年偿还债务的 30%，第五年偿还债务的 40%；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同意豁免除上述债务的其余部分。

13、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与赛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赛特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本息合计 9,339,977.20 元，上述债务中的 2,801,995.16 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免除利息，保留在公司的债务由公司提供其资产置换后的新注入的土地或股权作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即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偿还债务的 30%，第四年偿还债务的 30%，第五年偿还债务的 40%；赛特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豁免除上述债务的其余部分。

14、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与签订了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协议》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向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的直接债务本息，合计为 498 万元，其中本金为 300 万元。上述债务中的 150 万元保留在公司，并从 2001 年 6 月 30 日起挂账停息，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对上述债务还本付息（利息按国家银行一年期利率计算），即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三年偿还债务的 30%，第四年偿还债务的 30%，第五年偿还债务的 40%；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同意不再追索除上述担保债务的其余部分责任。

注：（2）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和解协议因其约定的条款未成立而暂未生效，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中。

（二）重大已审结诉讼案件

1、200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 2003 年 3 月 14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03）武区民初字第 291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判令本公司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湖北省保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 676000 元；并支付 676000 元欠款从 1999 年 2 月 28 日至前述欠款还清时止的银行利息；案件受理费 11770 元由本公司承担。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购买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总价款为 10,125 万元，因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仍挂于应收款项中，暂未计提坏帐准备。

2、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股权转让财政部尚未批复而未办理过户手续。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国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本 6499.87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47%。

3、公司与债权人正在积极协调债务和解事宜，公司按银行正常利率预提利息。或有负债未预提利息。